

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

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的公告

为保护债权人权益，规范案款发放流程，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要求，本院拟将向案外人发放的案款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七天。

案号	(2020)宁0205执恢415号
申请执行人	郭建华
被执行人	李福山、李会平
案外人	王秋良、寇正南、范银刚、金明、张立新、马金星
拟发放金额	5000元、10000元、5000元、15000元、10000元、5000元
事由	被执行人李福山、石嘴山市安达运输有限公司案件分配款。
承办人	郭浩
联系电话	0952-3819906

公示期间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款物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特此公告。

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
2025年3月10日

